

证券代码：836167

证券简称：东文传媒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对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文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瑞华审字【2019】48190006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 及附注六、4 所示，深圳东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94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余额 4957 万元，我们无法对深圳东文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发生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深圳东文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（2）本次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9日